

证券代码：837876

证券简称：ST 春鹏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津 0111 民初 88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案号：（2019）津 0111 执 281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鲁 01 民终 1688 号

立案时间：2019年6月4日

案号：（2019）鲁0104执158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段宗鹏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鲁01民终1688号

立案时间：2019年6月4日

案号：（2019）鲁0104执158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董经春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鲁01民终1688号

立案时间：2019年6月4日

案号：（2019）鲁0104执158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段东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鲁 01 民终 168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案号：（2019）鲁 0104 执 15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6、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鲁 0112 民初 633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案号：（2018）鲁 0112 执 7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7、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段宗鹏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鲁 0112 民初 633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案号：（2018）鲁 0112 执 7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8、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董经春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鲁 0112 民初 633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案号：（2018）鲁 0112 执 7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9、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段东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鲁 0112 民初 633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案号：（2018）鲁 0112 执 7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10、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 鲁 0991 民初 35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12 日

案号：（2019）鲁 0911 执 3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1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段宗鹏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鲁 0103 民初 885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案号：（2019）鲁 0103 执 25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1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董经春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鲁 0103 民初 885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案号：（2019）鲁 0103 执 25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1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段东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鲁 0103 民初 885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案号：(2019)鲁 0103 执 25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19）津 0111 执 2810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一、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之前退还原告 12339 台断路器（详见退货清单）（12 月 5 日之前退货到达原告公司住所地），价值 457052.06 元，此款折抵被告所欠原告货款（退还货物产生的运输费用由被告承担），折抵后被告还欠原告货款本金 1370683.49 元、利息 394580 元，共计 1765263.49 元，此款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若上述折抵实现后，被告未按照上述付款期限及金额付款，原告有权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另付原告违约金（以未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 0.5 倍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若上述折抵未能实现，被告尚欠原告货款总金额为 1827735.55 元、利息（以 1827735.55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此款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三、案件受理费 13407 元，被告自愿负担，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2、（2019）鲁 0104 执 1584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一、被申请执行人吕仁英一次性偿还申请人借款本息 127 万元，赔偿律师费 84000 元，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费 9800.5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被申请执行人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段东超、段宗鹏、董经春、贾莉萍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所有被申请执行人支付相关利息（以 127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付清之日）。

3、(2018)鲁 0112 执 739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一、被告山东德信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段宗鹏、段东超、董经春、王淼、吕仁英、王登峰共同欠原告马山清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息 24% 计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二、被告山东德信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段宗鹏、段东超、董经春、王淼、吕仁英、王登峰共同支付原告马山清保全保险费 5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三、案件受理费 111800 元，减半收取 559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八被告负担。

4、(2019)鲁 0911 执 353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一，被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货款共计 434251 元及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利息 26055 元、律师代理费 20000 元，以上款项共计 480306 元。被告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5 万元，于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5 万元户剩余 180306 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二，如果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可以就剩余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5、(2019)鲁 0103 执 2598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三、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被告段宗鹏和董经春共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西沟 2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房产（证号：济房权证省直字第 064015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最高本金额 490000 元、利息（以 49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为限，在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被告董经春所有的位于章丘市山泉路西段路北 04 幢房产（证号：章房权证城字第 031027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

最高本金额 610000 元、利息（以 61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为限，在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被告段东超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4-1204 室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89189 号）、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4-1205 室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89191 号）、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2-2903 室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89208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最高本金额 4700000 元、利息（以 47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为限，在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被告王淼、庄咏强对上述一、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被告王淼、庄咏强、段宗鹏、董经春、段东超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德信电气有限公司追偿；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相关义务暂未履行完毕。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正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将尽快支付案件款项，尽最大努力消除负面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